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
铜陵市公安局
铜陵市物价局
铜陵市商务局
铜陵市工商局
铜陵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

铜交运〔2017〕426号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铜陵市公安局、铜陵市
物价局、铜陵市商务局、铜陵市工商局、
铜陵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铜陵市
巡游出租汽车第四轮经营权许可及
车辆更新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铜陵市巡游出租汽车第四轮经营权许可及车辆更新实施意见》已经2017年9月6日市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 1 —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发布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

铜陵市公安局

铜陵市物价局

铜陵市商务局

铜陵市工商局

铜陵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9月25日



铜陵市巡游出租汽车第四轮经营权许可 及车辆更新实施意见

我市(不含枞阳县)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使用期限将于 2017 年底全部到期,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确保新一轮(第四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许可及车辆更新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第四轮经营权许可及车辆更新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许可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属社会公共资源,实行总量控制、依法许可、实名制管理、无偿使用,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经营权许可期限为 8 年。

(二)现有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原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优先签订新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使用合同》。

其中申请新一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应当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具体服务管理方式按现行模式执行。



（三）建立并完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管理和配置制度。对在新一轮经营权使用过程中，经营者若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及利用出租汽车从事违法行为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或在下一轮经营权许可中不予延续。

（四）经营权许可过程中有关问题按以下方式处理：

1.原取得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年满 60 周岁等不符合从业资格条件条件的，可由个体经营者申请变更经营主体。

2.原取得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死亡的，可由个体经营者的直系亲属申请变更经营主体。

3.原取得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无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可申请报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延期申请新一轮经营权；不能继续经营的，可申请变更经营主体。变更后的经营权使用人应当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4.原取得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超出本人直接运营活动之外的经营权指标，可申请变更经营主体。变更后的经营权使用人应当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5.原经营权属于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所有，而车辆产权为个人拥有的，经营权期满，由企业提出许可申请。经双方协商，原则上维持原经营方式不变；车辆产权拥有人放弃车辆更新的，由巡



游出租汽车企业全资购置车辆，优先承包给原车辆产权人继续经营。

6.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和车辆运营证的行政处罚。收回的经营权，由原许可机关依法重新投放市场，同等条件下实际经营者可优先取得。

二、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和服务行为

（一）鼓励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方向发展。

（二）鼓励个体经营者共同组建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司，实行组织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可在本次经营权许可及车辆更新时开展试点，原则上公司规模控制在30—50辆之内。

（三）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应当完善24小时服务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及时处理乘客投诉事件，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鼓励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联合建立专用投诉处理服务平台。

（四）加强巡游出租汽车监督考核。适时出台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规范》，对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个体经营者服务质量实行计分制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采取中止、



调整、减少经营权等措施，直至收回其经营权。建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并将测评结果纳入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内容，作为下一轮延续经营权重要的依据。

（五）建立个体经营者委托企业服务流动机制。逐步实施个体经营者自由选择委托服务企业。

（六）加强巡游出租汽车车容车貌的管理。车辆需安装规定样式的座垫套、统一清洗，驾驶员应定期更换座垫套，保持车辆内外干净整洁完好。

（七）加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信用管理。定期对驾驶员进行教育培训，建立健全驾驶员服务信誉档案、培训教育档案、不良记录名单档案；加强驾驶员文明服务的制度建设，建立优胜劣汰、奖优罚劣机制，不断提高巡游出租汽车从业人员素质。

三、升级改造巡游出租汽车行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原则上不增加巡游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负担，通过市场化运作，在所有巡游出租汽车上统一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应急报警装置和车载电子显示屏（LED）。集中采集、处理出租汽车营运信息，统一发布出租汽车有关安全防范、行业管理、经营信息。对现有巡游出租汽车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进行升级改造，安装“出租汽车专用智能电子信息终端屏”和车内、外实时监控音视频设备，启用电子服务监督卡，增加驾驶员上岗刷卡管理、语音信



息推送、多种结算支付等管理和服务功能。通过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营运组织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巡游出租汽车更新主导车型及车身颜色的选定

（一）新一轮更新主导车型要求美观舒适、性能可靠、经济实用、节能环保，车辆档次比上一轮略有提高，并符合以下要求：

- 1.全新三厢轿车、固定式硬顶、四个侧门、核载人数为 5 人；
- 2.发动机排量不低于 1.58 升，轴距不低于 2.6 米；
- 3.同时具备以 CNG 和汽油为动力的原厂双燃料轿车；
- 4.具备计价器、顶灯、GPS 等出租汽车设施设备传输专用接口；
- 5.列入国家准许上牌车型目录，具备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6.车型在我市设有售后 4S 店或特约维修点；
- 7.选定 2 种车身颜色，分别是上为紫蓝下为银色、上为森林绿下为银色。

（二）符合以上要求的车辆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可向我市交通运管部门申请，经备案登记、签订《巡游出租汽车更新车型备案协议》、向社会公示后，作为我市下一轮更新主导车型。购车人需在经市交通运管部门备案登记的车型范围内选购，各巡游出租汽车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购车人的选择权。